附件:

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编号 | 消防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等次 | 适用情形和具体标准 | 量罚阶次 |
| --- | --- | --- | --- | --- | --- |
| F-001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严重（F-001-1） | F-001-1-1 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建筑面积在以下范围内的场所：**  F-001-1-2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  F-001-1-3 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的商场、集贸市场。  F-001-1-4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的宾馆、酒店、饭店。  F-001-1-5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的室内健身场馆、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F-001-1-6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0万元-30万元 |
| 一般（F-001-2） | **建筑面积在以下范围内的场所：**  F-001-2-1 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  F-001-2-2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3万平方米的商场、集贸市场。  F-001-2-3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1万平方米的宾馆、酒店、饭店。  F-001-2-4 建筑面积≥5000 平方米＜1万平方米的室内健身场馆、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F-001-2-5 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5000平方米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0万元-20万元 |
| 较轻（F-001-3） | F-001-3-1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万元-10万元 |
| F-002 |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严重（F-002-1） | F-002-1-1 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F-002-1-2 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准予许可标准的重要事项≥6。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0万元-30万元 |
| 一般（F-002-2） | F-002-2-1 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准予许可标准的重要事项≥3。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0万元-20万元 |
| 较轻（F-002-3） | F-002-3-1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万元-10万元 |
|  |  |  |
| F-003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严重（F-003-1） | 以下规模的场所：  1.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量≥1万立方米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  2.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的宾馆、酒店、饭店、室内健身场馆、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3.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的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或其他公共娱乐场所。  4.单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的场所（不包含地下部分，地下部分单独计算）。  **且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F-003-1-1-1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  F-003-1-1-2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20%此类消防设施总数量，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20%此类消防设施总数量。  F-003-1-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F-003-1-1-4 防火门严重损坏≥10处，或防火卷帘等其他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 5 处，主要功能受损，无法使用的。  F-003-1-1-5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 处罚款35000元-50000元 |
| 以下规模的场所：  1.临时用房建筑面积之和≥5000平方米；  2.在建工程单体体积≥20万立方米的建筑施工工地；  3.民用建筑内部装修施工面积≥5万平方米的施工现场。  **且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F-003-1-2-1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应急照明、灭火器的。  F-003-1-2-2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20%此类消防设施总数量，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20%此类消防设施总数量。  F-003-1-2-3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F-003-1-2-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
| **所有场所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F-003-1-3-1 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者直接财产损失达到较大以上火灾等严重后果的。  F-003-1-3-2 场所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 一般（F-003-2） | 以下规模的场所：  1.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量 ≥1000 立方米＜ 1 万立方米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  2.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1万平方米的宾馆、酒店、饭店、室内健身场馆、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3.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5000 平方米的公共娱乐场所、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  4.单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的场所（不包含地下部分，地下部分单独计算）。  **且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F-003-2-1-1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  F-003-2-1-2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20%此类消防设施总数量，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 20%此类消防设施总数量。  F-003-2-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F-003-2-1-4 防火门严重损坏≥10 处，或防火卷帘等其他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 5 处，主要功能受损，无法使用的。  F-003-2-1-5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 处罚款15000元-35000元 |
| 以下规模的场所：  1.临时用房建筑面积之和≥ 2500 平方米＜ 5000 平方米。  2.在建工程单体体积≥ 10 万立方米＜ 20 万立方米的建筑施工工地。  3.民用建筑内部装修施工面积≥ 3 万平方米＜5 万平方米的施工现场。  **且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的：**  F-003-2-2-1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应急照明、灭火器的。  F-003-2-2-2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20%此类消防设施总数量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20%此类消防设施总数量。  F-003-2-2-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
| F-003-2-3-1 所有场所造成火灾等严重后果的。 |
| 较轻（F-003-3） | F-003-3-1 其他情形。 | 处罚款5000元-15000元 |
| F-004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严重（F-004-1） | F-004-1-1 导致任一类设施主要功能受损，导致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F-004-1-2 发生火灾，或违法行为导致火灾危害扩大的。  F-004-1-3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处罚款35000元-50000元 |
| 一般（F-004-2） | F-004-2-1 导致任一类设施局部功能受损，导致系统局部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F-004-2-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3处的。 | 处罚款15000元-35000元 |
| 较轻（F-004-3） | F-004-3-1 其他情形。 | 处罚款5000元-15000元 |
| F-005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严重（F-005-1） | F-005-1-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从该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F-005-1-2 致使疏散宽度≤50%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3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F-005-1-3 违法行为引起火灾或导致火灾危害扩大的。  F-005-1-4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处罚款35000元-50000元 |
| 一般（F-005-2） | F-005-2-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从该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  F-005-2-2 致使疏散宽度≤50%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达到2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F-005-2-3 非初次发现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处罚款15000元-35000元 |
| 较轻（F-005-3） | F-005-3-1其他情形。 | 处罚款5000元-15000元 |
| F-006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严重（F-006-1） | F-006-1-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无法当场改正的。  F-006-1-2 占用防火间距，导致建筑之间实际防火间距≤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F-006-1-3 发生火灾，或违法行为导致火灾危害扩大的。  F-006-1-4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处罚款35000元-50000元 |
| 一般（F-006-2） | F-006-2-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3处＜5处，无法当场改正的。  F-006-2-2 占用防火间距，导致建筑之间实际防火间距≤8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 处罚款15000元-35000元 |
| 较轻（F-006-3） | F-006-3-1其他情形。 | 处罚款5000元-15000元 |
| F-007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严重（F-007-1） | F-007-1-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且未当场改正。  F-007-1-2 发生火灾时影响灭火救援的，或违法行为导致火灾危害扩大的。  F-007-1-3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处罚款35000元-50000元 |
| 一般（F-007-2） | F-007-2-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且未当场改正。 | 处罚款15000元-35000元 |
| 较轻（F-007-3） | F-007-3-1 其他情形。 | 处罚款5000元-15000元 |
| F-008 | 人员密集场所  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 严重（F-008-1） | F-008-1-1 在消防救援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F-008-1-2 在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设置障碍物门窗数≥ 50%门窗总数，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 处罚款35000元-50000元 |
| 一般（F-008-2） | F-008-2-1 在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设置障碍物门窗数≥30%门窗总数＜50%门窗总数，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 处罚款15000元-35000元 |
| 较轻（F-008-3） | F-008-3-1 其他情形。 | 处罚款5000元-15000元 |
| F-009 | 火灾隐患经消防部门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 严重（F-009-1） | F-009-1-1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部门通知，责令改正期满后，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或未通过停业、停用等措施主动消除火灾隐患危害的。  F-009-1-2 有≥5条一般火灾隐患，未按时按规定整改完毕的。 | 处罚款35000元-50000元 |
| 一般（F-009-2） | F-009-2-1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部门通知，责令改正期满后，已采取措施，但未完全整改隐患的。  F-009-2-2 有≥3条＜5条一般火灾隐患，未按时按规定整改完毕的。 | 处罚款15000元-35000元 |
| 较轻（F-009-3） | F-009-3-1 其他情形。 | 处罚款5000元-15000元 |
| F-010 |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其他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严重（F-010-1） | F-010-1-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F-010-1-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的。  F-010-1-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5000元-50000元 |
| 一般（F-010-2） | F-010-2-1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  F-010-2-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5000元-35000元 |
| 较轻（F-010-3） | F-010-3-1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元-15000元 |
| F-011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严重（F-011-1） | **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F-011-1-1-1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5类，或数量≥50件的。  F-011-1-1-2 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造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F-011-1-1-3 其他经集体讨论认为应当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处罚款35000元-50000元，  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500元-2000元 |
| **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F-011-1-2-1 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F-011-1-2-2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在≥3类＜5类，或数量≥30件＜50件。  F-011-1-2-3 涉案消防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的。 | 处罚款35000元  -50000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500元  -2000元 |
| 一般（F-011-2） | F-011-2-1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数量≥10件＜30件。  F-011-2-2 涉案消防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10万元的。 | 处罚款15000元-35000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000元-1500元 |
| 较轻（F-011-3） | F-011-3-1 其他情形。 | 处罚款5000元-15000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1000元 |
| F-012 |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逾期不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 严重（F-012-1） | F-012-1-1 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  F-012-1-2 易燃易爆场所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3500元-5000元 |
| 一般（F-012-2） | F-012-2-1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500元-3500元 |
| 较轻（F-012-3） | F-012-3-1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000元-1500元 |
| F-013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六十九条第一款 | 严重（F-013-1） | F-013-1-1 不具备从业条件≥3项的。 | 处罚款85000元-100000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0000元-5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执业 |
| 一般（F-013-2） | F-013-2-1 不具备从业条件2项的。 | 处罚款65000元-85000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5000元-4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 |
| 较轻（F-013-3） | F-013-3-1 其他情形。 | 处罚款50000元-65000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0000元-2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 |
| F-014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六十九条第一款 | 严重（F-014-1） | F-014-1-1 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的。  F-014-1-2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6项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F-014-1-3 在为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处罚款85000元-100000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0000元-5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执业 |
| 一般（F-014-2） | F-014-2-1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有≥4项＜6项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处罚款65000元-85000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5000元-4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 |
| 较轻（F-014-3） | F-014-3-1 其他情形。 | 处罚款50000元-65000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0000元-2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 |
| F-015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六十九条第一款 | 严重（F-015-1） | F-015-1-1-1 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的作用导致人员伤亡、损失扩大的。  F-015-1-1-2 其他经集体讨论认为应当责令停止执业的情形。 | 处罚款40000元-50000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7000元-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执业 |
| F-015-1-2-1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5项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F-015-1-2-2 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存在≥5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处罚款40000元-50000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7000元-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F-015-2） | F-015-2-1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3项＜5项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F-015-2-2 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存在≥3项＜5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处罚款20000元-40000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000元-7000元，没收违法所得 |
| 较轻（F-015-3） | F-015-3-1其他情形。 | 处20000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T-001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 《贵州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 | 严重（T-001-1） | T-001-1-1 临时用房建筑面积之和≥5000平方米。  T-001-1-2 在建工程单体体积≥20万立方米的建筑施工工地。  T-001-1-3 民用建筑内部装修施工面积≥5 万平方米的施工现场。 | 处罚款35000元-50000元 |
| 一般（T-001-2） | T-001-2-1 临时用房建筑面积之和≥2500平方米＜5000 平方米。  T-001-2-2 在建工程单体体积≥10万立方米＜20 万立方米的建筑施工工地。  T-001-2-3 民用建筑内部装修施工面积≥3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的施工现场。 | 处罚款15000元-35000元 |
| 较轻（T-001-3） | T-001-3-1 其他情形。 | 处罚款5000元-15000元 |
| T-002 | 依法取得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变更地址、使用性质或者进行改建、扩建、室内装修的，未向消防部门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 | 《贵州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五十八条第 | 严重（T-002-1） | T-002-1-1 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建筑面积在以下范围内的场所：**  T-002-1-2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  T-002-1-3 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的商场、集贸市场。  T-002-1-4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的宾馆、酒店、饭店。  T-002-1-5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的室内健身场馆、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T-002-1-6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0万元-30万元 |
| 一般（T-002-2） | **建筑面积在以下范围内的场所：**  T-002-2-1 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  T-002-2-2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3万平方米的商场、集贸市场。  T-002-2-3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1万平方米的宾馆、酒店、饭店。  T-002-2-4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1万平方米的室内健身场馆、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T-002-2-5 建筑面积≥ 500平方米＜5000平方米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0万元-20万元 |
| 较轻（T-002-3） | T-002-3-1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万元-10万元 |
| T-003 | 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破坏建筑物的防火、防烟分区，堵塞、遮挡建筑物的排烟（窗）口、送风口，占用消防设施操作场地或者在高层建筑登高操作面设置影响消防车停靠、操作的障碍物，逾期未改正的 | 《贵州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 | 严重（T-003-1） | T-004-1-1 在≥5处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T-004-1-2 破坏建筑物的防火分区或防烟分区≥3个。  T-004-1-3 占用消防设施操作场地或在高层建筑登高操作面导致消防车无法停靠、操作的。  T-004-1-4 堵塞、遮挡建筑物的排烟（窗）口、送风口≥5 处的。 | 对单位处罚款35000元-50000元，对个人处罚款350元-500元 |
| 一般（T-003-2） | T-004-2-1 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3处＜5处。  T-004-2-2 破坏建筑物的防火分区或防烟分区≥2个＜3个。  T-004-2-3 占用消防设施操作场地面积≥50%，该操作场地面积或在高层建筑登高操作面设置的障碍物影响消防车停靠、操作的。  T-004-2-4 堵塞、遮挡建筑物的排烟（窗）口、送风口≥3处＜5处的。 | 对单位处罚款15000元-35000元，对个人处罚款150元-350元 |
| 较轻（T-003-3） | T-004-3-1 其他情形。 | 对单位处罚款5000元-15000元，对个人处警告或罚款50元-150元 |
| T-005 | 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改正通知，逾期不改正消防违法行为的 | 《贵州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 | 严重（T-005-1） | T-005-1-1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部门通知，责令改正期满后，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或未通过停业、停用等措施主动消除火灾隐患危害的。  T-005-1-2 有≥5条一般火灾隐患，未按时按规定整改完毕的。 | 对单位处罚款35000元-50000元，对个人处罚款350元-500元 |
| 一般（T-005-2） | T-005-2-1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部门通知，责令改正期满后，已采取措施，但未完全整改隐患的。  T-005-2-2 有≥3条＜5条一般火灾隐患，未按时按规定整改完毕的。 | 对单位处罚款15000元-35000元，对个人处罚款150元-350元 |
| 较轻（T-005-3） | T-005-3-1 其他情形。 | 对单位处罚款5000-15000元，对个人处警告或罚款50元-150元 |
| S-001 |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严重（S-001-1） | S-001-1-1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3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处罚款27000元-30000元 |
| 一般（S-001-2） | S-001-2-1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2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处罚款23000元-27000元 |
| 较轻（S-001-3） | S-001-3-1 其他情形。 | 处罚款20000元-23000元 |
| S-002 |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严重（S-002-1） | S-002-1-1 有≥2名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S-002-1-2 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社会组织执业时间累计＞24个月。 | 处机构罚款17000元-20000元，处个人罚款9000元-10000元 |
| 一般（S-002-2） | S-002-2-1 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社会组织的执业时间累计＞12个月≤24个月。 | 处机构罚款13000元-17000元，处个人罚款7000元-9000元 |
| 较轻（S-002-3） | S-002-3-1 其他情形。 | 处机构罚款10000元-13000元，处个人罚款5000元-7000元 |
| S-003 |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严重（S-003-1） | S-003-1-1 指派≥3名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S-003-1-2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3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处罚款17000元-20000元 |
| 一般（S-003-2） | S-003-2-1 指派2名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S-003-2-2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2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处罚款13000元-17000元 |
| 较轻（S-003-3） | S-003-3-1 其他情形。 | 处罚款10000元-13000元 |
| S-004 |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严重（S-004-1） | S-004-1-1 转包、分包≥3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 处罚款17000元-20000元 |
| 一般（S-004-2） | S-004-2-1 转包、分包2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 处罚款13000元-17000元 |
| 较轻（S-004-3） | S-004-3-1 其他情形。 | 处罚款10000元-13000元 |
| S-005 |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严重（S-005-1） | S-005-1-1 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  S-005-1-2 ≥5个项目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 处罚款7000元-10000元 |
| 一般（S-005-2） | S-005-2-1 3~4个项目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 处罚款3000元-7000元 |
| 较轻（S-005-3） | S-005-3-1 其他情形。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S-006 |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印章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严重（S-006-1） | S-006-1-1 ≥5份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 处罚款7000元-10000元 |
| 一般（S-006-2） | S-006-2-1 3~4份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 处罚款3000元-7000元 |
| 较轻（S-006-3） | S-006-3-1 其他情形。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S-007 |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严重（S-007-1） | S-007-1-1 ≥3项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 处罚款7000元-10000元 |
| 一般（S-007-2） | S-007-2-1 2项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 处罚款3000元-7000元 |
| 较轻（S-007-3） | S-007-3-1 其他情形。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S-008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严重（S-008-1） | S-008-1-1 ≥3人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 处罚款7000元-10000元 |
| 一般（S-008-2） | S-008-2-1 2人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 处罚款3000元-7000元 |
| 较轻（S-008-3） | S-008-3-1 其他情形。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S-009 |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 严重（S-009-1） | S-009-1-1 ≥5个项目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 处罚款7000元-10000元 |
| 一般（S-009-2） | S-009-2-1 3~4个项目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 处罚款3000元-7000元 |
| 较轻（S-009-3） | S-009-3-1 其他情形。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S-010 |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 严重（S-010-1） | S-010-1-1 应公示未而公示。 | 处罚款7000元-10000元 |
| 一般（S-010-2） | S-010-2-1 未公示≥3个应公示事项。 | 处罚款3000元-7000元 |
| 较轻（S-010-3） | S-010-3-1 其他情形。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S-011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严重（S-011-1） | S-011-1-1 应公示未而公示。 | 处罚款3500元-5000元 |
| 一般（S-011-2） | S-011-2-1 未公示≥3个应公示事项。 | 处罚款1500元-3500元 |
| 较轻（S-011-3） | S-011-3-1 其他情形。 | 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G-001 |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严重（G-001-1） | G-001-1-1 发生火灾，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G-001-1-2 违法行为发生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民用建筑内的。  G-001-1-3 操作人员无电焊、气焊工作证的。  G-001-1-4 经劝阻，拒不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G-001-1-5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进行公告，且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50元-100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500元-10000元 |
| 一般（G-001-2） | G-001-2-1 操作人员有电焊、气焊工作证，但存在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进行公告、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其中2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元-85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500元-7500元 |
| 较轻（G-001-3） | G-001-3-1 其他情形。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 65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4500元 |
| G-002 |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严重（G-002-1） | G-002-1-1 造成火灾或者造成火灾蔓延和财产损失扩大、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等严重后果的。  G-002-1-2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50元-100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500元-10000元 |
| 一般（G-002-2） | G-002-2-1 存在违法行为≥2次。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元-85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500元-7500元 |
| 较轻（G-002-3） | G-002-3-1 其他情形。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500元- 65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4500元 |
| G-003 |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严重（G-003-1） | G-003-1-1 造成火灾或者造成火灾蔓延和财产损失扩大、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等严重后果的。  G-003-1-2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50元-100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500元-10000元 |
| 一般（G-003-2） | G-003-2-1 存在违法行为≥2次。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元-85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4500元-7500元 |
| 较轻（G-003-3） | G-003-3-1 其他情形。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 65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4500元 |
| G-004 | 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 严重（G-004-1） | G-004-1-1 造成火灾或者造成火灾蔓延和财产损失扩大、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等严重后果的。  G-004-1-2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50元-100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500元-10000元 |
| 一般（G-004-2） | G-004-2-1 存在违法行为≥2次。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元-85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500元-7500元。 |
| 较轻（G-004-3） | G-004-3-1 其他情形。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500元- 65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2000元-4500元 |
| G-005 |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严重（G-005-1） | G-005-1-1 造成火灾或者造成火灾蔓延和财产损失扩大、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等严重后果的。  G-005-1-2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50元-100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500元-10000元 |
| 一般（G-005-2） | G-005-2-1 存在违法行为≥2次。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元-85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500元-7500元 |
| 较轻（G-005-3） | G-005-3-1 其他情形。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 65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4500元 |
| G-006 |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 严重（G-006-1） | G-006-1-1 造成火灾或者造成火灾蔓延和财产损失扩大、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等严重后果的。  G-006-1-2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50元-100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500元-10000元 |
| 一般（G-006-2） | G-006-2-1 存在违法行为≥2次。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元-85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500元-7500元 |
| 较轻（G-006-3） | G-006-3-1 其他情形。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 65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4500元 |
| G-007 |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前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 严重（G-007-1） | G-007-1-1 造成火灾或者造成火灾蔓延和财产损失扩大、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等严重后果的。  G-007-1-2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50元-100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500元-10000元 |
| 一般（G-007-2） | G-007-2-1 存在违法行为≥2次。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元-85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500元-7500元 |
| 较轻（G-007-3） | G-007-3-1 其他情形。 |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 650元，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4500元 |